

#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琼科函〔2023〕465号

##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方向 第一批项目验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厅将组织对已到执行期的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方向第一批项目进行验收，根据《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省重大科技计划、省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》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范围

已到执行期的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方向第一批项目。

### 二、验收方式

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采取现场或会议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。

### 三、验收材料有关要求

(一) 填报科技报告。项目负责人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(<https://k.histi.com.cn/egrantweb/>)→更多→科技报告→填写最终科技报告→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→项目承担单位

审核并提交。

（二）在线填报验收材料。项目负责人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（新系统），按照提示要求在线填写验收材料，在附件栏上传相关材料，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登录系统→项目→项目验收→填写验收材料→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→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并提交。

#### 四、网上填报提交时间

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7日前，提交时间以系统中单位管理员提交时间为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填写前，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，并按要求认真填写，务必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在管理系统中提交以下验收材料：

1.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。

2. 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的科技报告。

3. 审计报告。财政资助额度达到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及以上项目，须提供符合科技项目审计要求的审计报告（包括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）。

4. 任务书复印件。

5. 上传重要事项调整材料（如项目负责人变更、项目延期、经费调整审批、承担单位增减等批复文件）。

6. 附件。（1）完成任务书约定考核评价指标和研究开发内容的佐证材料。如第三方检测报告，用户使用报告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成果转化应用、经济效益情况等。

(2) 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账、记账凭证及对应的主要发票、采购合同、委托合同、设备及材料购买验货单和出库单等相关财务佐证材料。(3)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。

(三)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。无正当理由、未经审批同意而逾期不提交绩效验收评价申请的项目，按照“不通过绩效验收评价”处理。

(四) 具体验收时间根据工作进度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咨询电话

社会发展科技处咨询电话：66290357

系统技术服务电话：400-161-6289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方向第一批项目验收清单
2. 《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
  3. 《关于省重大科技计划、省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  4. 《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绩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